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1-027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晶”）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5,248.00-51,964.24 万元。

##### 2、关联关系

由于潘彤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及利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利晶为关联方，因此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监事潘彤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1、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 Micro LED 显示模组	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316,924,719 至 475,387,078	24,999,354	25,394,072
	小计			316,924,719 至 475,387,078	24,999,354	25,394,0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恒流源芯片等原材料	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35,555,328 至 44,255,32	2,436,678	4,756,350
	小计			35,555,328 至 44,255,32	2,436,678	4,756,350
合计				352,480,047 至 519,642,406	27,436,032	30,150,422

##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 Micro LED 显示模组	25,394,072		0.63		
	小计		25,394,072		0.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恒流源芯片等原材料	4,756,350		0.07		
	小计		4,756,350		0.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74,423		0.00		
	小计		174,423		0.00		
合计			30,324,845		0.7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工业园金山四支路 9-2、9-3

法定代表人：谭连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

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	39.10
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270.00	10.90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8,730.00	29.10
元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0.00	20.90
合计	30,000.00	100.00

## 3、利晶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069,085.68
负债总额	22,202,718.73
净资产	132,866,366.9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70,515.00
净利润	-7,133,633.03

4、关联关系：潘彤女士担任利亚德监事及利晶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利晶为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利晶采购 Micro LED 显示模组，同时向利晶销售恒流源芯片等原材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事项。

### 2、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